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茹

　　李昆哲

被　　告　欣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宋德明

被　　告

兼　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應以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玖萬陸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以撒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9萬6,76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嗣追加被告欣怡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怡公司）、宋德明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並擴張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99萬6,7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及（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所為訴之追加無

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欣怡公司前邀同被告宋德明、應以撒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下列時間與原告簽訂4份放款借據，以為借款：㈠於民國107年11月2日訂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，借款金額為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2日起至112年11月2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個別年利率1.805%計算。㈡於109年5月22日訂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，借款金額為15萬6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。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計算。㈢於109年5月22日訂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，借款金額為84萬4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。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計算。㈣於111年7月14日訂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，借款金額為1,6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個別年利率1.775%計算。上開4筆借款並均約定如被告欣怡公司未依約償還本息時，債務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欣怡公司自112年3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宋德明、應以撒亦應對上開債務與被告欣怡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及連帶保證事實均不爭

執，被告欣怡公司因疫情期間造成生意嚴重虧損，目前被告應以撒正努力工作盡可能還款，同時有跟原告協商還款中，被告應以撒也有向原告清償被告應以撒之個人房貸9萬2,000元，被告仍有積極想要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借款事實及連帶保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4份、放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、第63至67頁），且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有向原告清償9萬2,000元，惟被告亦自陳該款項係清償被告應以撒之個人房貸，並非本件借款（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），是被告並無部分清償之情，洵堪認定。另被告雖抗辯尚與原告協商還款中，但原告已陳明並未同意被告所提出之協商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可考，是不能認兩造間已就本件借款達成和解，被告之抗辯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799萬6,7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編號	產品名稱	積欠本金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	133萬3,280元	利息	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3.305%
		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	3.43%
				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3%
			違約金	自112年4月3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	0.343%
				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	0.443%
				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86%
2	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	1萬9,500元	利息	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47%
		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	2.595%
				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
			違約金	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0.247%
		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	0.2595%
				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	0.3595%
				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19%
3	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	14萬3,986元	利息	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47%
				自112年3月29日起	2.6%

				至112年6月1日止	
				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%
			違約金	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0.247%
		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	0.2595%
				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	0.3595%
				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19%
4	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	1,650萬元	利息	自112年3月5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3.28%
		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	3.4%
				自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%
			違約金	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	0.34%
				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	0.44%
			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8%